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品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便當壹個及餅乾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飢餓而竊取他人暫放於超商外之食物果腹，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便當1個（價值新臺幣120元）及餅乾1包（價值不詳），價值非高，並斟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說明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便當1個及餅乾1包，均已食用完畢，業據其於警詢中陳明在卷（偵卷第11頁），上開物品既未扣案，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楊蕎甄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439號

26 被 告 林品洋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里○○路0段00

28 號00樓之0

2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品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統  
05 一超商德美門市，徒手竊取姚嘉財依次放置在該門市戶外座  
06 位區、停放該座位區旁腳踏車上之便當1個（價值約新臺幣1  
07 20元）、餅乾1包（價值不詳），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08 隨後將上開物品悉數食用。嗣姚嘉財發現其上開食品遭竊而  
09 報警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姚嘉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林品洋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坦承上揭犯罪事  
13 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嘉財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  
14 案發處及被告離去途中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現場照片等在  
15 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屬實，其犯嫌足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17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吳曉婷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陳雅妍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